

证券代码：836410

证券简称：凯纳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9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856%，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王莹	是	无	E 其他	1,625,000	4.5014%	0
2	翟秀荣	是	无	E 其他	1,300,000	3.6011%	0
3	毛记方	否	监事	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10,000	0.0277%	150,000
4	谢东星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20,000	0.0554%	60,000
合计				-	2,955,000	8.1856%	210,00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

公司核心员工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进行股份认购，在《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因身份自愿限售条款：“第二条 限售期和认购方式

2.1 限售期：乙方身份为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乙方身份为公司核心员工且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股份分五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发行股份的五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

除此以外，其它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及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核心员工之一毛记方续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按照董监高持股转让限制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按照在发生身份重合时从严对待的原则，毛记方适用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的要求。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0,118,750	83.431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45,000	0.9557%
	2、个人或基金	5,636,250	15.6129%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81,250	16.5686%
总股本		36,1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厦门凯纳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